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枣中法〔2021〕50号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的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，各区（市）法院：

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17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 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、多元的诉讼服务，规范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，服务优化枣庄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全市法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，通过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，提交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申请，人民法院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。

第二条 网上立案应当遵循依法、高效、便民、服务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民商事一审、二审、特别程序、申请再审、保全、管辖权异议、执行等案件。

第四条 网上立案的渠道包括：

- （一）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；
- （二）山东移动微法院；
- （三）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；
- （四）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；
- （五）自助立案服务设施；
- （六）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的渠道。

第五条 网上立案提交的电子诉讼材料形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上传的材料内容清晰、形式完整、无歪斜等，符合一般阅读习惯；
- （二）同一内容的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提交，并根据内

容准确命名为起诉状、身份证明、委托材料、证据清单、第一组证据、第二组证据等；所有材料不超 10 页的，可不按上述标准合并；

（三）证据材料超五份以上的，应当制作证据清单；

（四）音视频文件可以在证据清单中注明复制光盘或 U 盘形式，线下提交。

第六条 已经网上提交立案申请的，一般不需再提供纸质诉讼材料，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自愿提交、无法核实材料真实性等情形除外。

第七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应当着重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请立案信息与电子诉讼材料是否一致；

（二）所提交的电子诉讼材料是否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规定的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申请事项是否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第八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应当及时审核，当即完成。

第九条 经审核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材料、补交期限、不按规定补交的不利法律后果等；

（二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、补正期限、不按规定补正的不利法律后果等；

（三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告知其处理结果、法律依据、其他权利救济途径等。

以上告知，可以通过网上立案平台、电话、现场等方式进行。立案人员应做好诉讼引导、释法明理工作。

第十条 立案申请不符合立案登记条件，经立案人员充分释明诉讼风险后，当事人仍坚持起诉的，可以裁定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经审核，立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、电

子诉讼材料齐全的，及时登记立案，并按法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，应当及时通过办案平台、电子送达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者代理人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无法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立案申请的案件，如第三人撤销之诉、部分特别程序等，立案人员应向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线下接收诉讼材料，按规定立案登记。

第十四条 提供“迎接式”“代办式”诉讼服务，加强诉讼引导，对确有需要的当事人或者代理人，诉讼服务人员应及时代为办理网上立案。

第十五条 引导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使用诉状智能生成功能制作起诉状，并网上提交立案申请。

第十六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绿色立案窗口和跨域立案窗口，为市场主体提供立案快捷通道。

第十七条 适宜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，优先进行诉前调解、审前调解、执前和解等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可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，对网上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加强网上立案工作的内部分工协作，提高网上立案审核效率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与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、上级法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、上级法院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